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劉作耘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電子信箱：100149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30014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_1130014815_ATTACH1. pdf、
376735700A_1130014815_ATTACH2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4815_ATTACH3. odt、
376735700A_1130014815_ATTACH4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4815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3年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之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11日府觀管字第1130057292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含附件)、本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政資訊科(含附件)



行政課 113/03/13 09:22



5C1130003595 有附件